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股份”或“公司”）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拟分别与关联方长春旭阳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集团”）、长春市嘉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阳物业”）和旭阳数字科技（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数字”）在吉林省辽源市订立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401.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方旭阳集团签署《租赁合同》，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水费、电费、取暖费由旭阳集团为公司代缴；

（二）公司与关联方嘉阳物业签订《物业管理及员工工作餐服务合同》，关联方向公司长春工厂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及员工工作餐服务；

（三）公司与关联方旭阳数字签订《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服务合同》，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服务。

因本公司董事长担任旭阳集团董事长，并对嘉阳物业、旭阳数字具有一定影响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公司与旭阳集团、嘉阳物业及旭阳数字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以 7 票

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许明哲、杜婕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长春旭阳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7 月 20 日；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千朋路 888 号；法定代表人：许明哲；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管理；汽车零部件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住房租赁；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皮革制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技术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1,766.56 万元，净利润为 3,743.46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118,620.67 万元。吉林省吉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33.9% 股权，宁波华友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25.0375% 股权，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8.75% 股权，长春市灯泡

电线有限公司持有其 16.8125%股权，长春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50%股权。

本公司董事长担任旭阳集团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旭阳集团的关联交易。旭阳集团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偿债能力和履约能力。

（二）长春市嘉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 月 25 日；注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硅谷大街 13777 号旭阳中法智能产业园 D 地块 1 号楼 1 楼 101 室；法定代表人：戚晓燕；注册资本：5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餐饮管理；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消防技术服务；日用百货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花卉种植；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698.49 万元，净利润为 18.39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284.78 万元。郭毅持有其 60%股权，申立杰持有其 40%股权。

嘉阳物业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关联方旭阳集团任职，本公司董事长担任旭阳集团董事长，对嘉阳物业具有一定影响力，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嘉阳物业的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嘉阳物业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偿债能力和履约能力。

（三）旭阳数字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千朋路 888 号旭阳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部 4 楼 402 室；法定代表人：黄海；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

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555.23 万元，净利润为 4.41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388.08 万元。旭阳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本公司董事长担任旭阳数字控股股东董事长，对旭阳数字具有一定影响力，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旭阳数字的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旭阳数字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偿债能力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互利、合理原则，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市场惯例。该协议签订后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以及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均为关联交易支出，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401.51 万元。

（一）公司向旭阳集团租赁位于旭阳集团中法产业园区内 B-5 号厂房及办公区的房屋及场地共 5,82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 年，合同含税总价预计为 2,584,666.80 元。

其中：租金含税总额为 1,522,512.00 元，公司按年支付租金，公司在收到旭阳集团开具的发票后于七个工作日内向其支付全部租金。水费、电费、取暖费预计不超过 1,062,154.80 元，由旭阳集团为公司代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水电费每月抄表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结算付款。取暖费开票后 3 个工作日内结算上一个月费用。

（二）嘉阳物业向公司长春工厂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及员工工作餐服务，服务期限为 1 年，合同含税总价预计为 412,878.60 元。

其中：物业费 142,878.60 元。餐费预计不超过 270,000.00 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公司按月支付餐费及物业费，公司收到发票十日内付款。

（三）旭阳数字为公司提供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服务，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合同含税总价为 1,017,600.00 元。

公司按月结算服务费用，公司最迟应在每月 10 日之前完成付款，旭阳数字将在收到付款后开具发票。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不存在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利于维系目标客户，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由双方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5 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杜婕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正、公开、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租赁合同；
- 4、物业管理及员工工作餐服务合同；
- 5、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0 日